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6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黎文德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07-0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81 號被告潘駿達

違法藥事法案件新聞稿

就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81 號被告潘駿達違反藥事法案，於具保停止羈押後，未遵守按時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之裁定，又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受理旨案，當日裁定羈押潘員後，因該案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交互詰問多位證人與函查事項繁多，自同年 8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，先後 6 次開庭行準備程序，另於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、2 月 1 日行審理程序，期間 3 次裁定延長羈押，至 107 年 2 月 1 日審理時始完成證人交互詰問程序，合議庭當日審酌潘員與同案其他被告已無串證之虞，且同案被告另行精神鑑定程序中，無法短期審結等因素，裁定潘員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交保，並諭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應於每日晚間 9 時前，向限制住居地之轄區派出所報到，亦同時發文命轄區派出所執行潘員上開報到事宜，如有違反應立即通報本院。

二、嗣同案被告完成精神鑑定程序後，本院旋即定期審理寄送傳票至潘員限制住居處由其父親簽收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潘員到庭。詎潘員具保後，自 107 年 2 月 2 日起即未向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報到，該所承辦警員亦從未通報本院，迄 107 年 6 月 14 日審理時，因潘員及其辯護人均未到庭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本院已於今日核發拘票，交由承辦員警拘提潘員到案，如其逃亡或藏匿而拘提無著時，將再依法發布通緝追緝到案。